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3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立承

上列被告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528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準略誘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丙○○犯行，要與少年相關，為保障少年目的，自應就足資識別少年身分資訊等相關人員身分，均以代號稱之，先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49、181、186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41條第3項、第1項之準略誘罪。至被告和誘心智未成熟之少年即被害人王○○(下稱甲女，年

籍詳卷)離開家庭，侵害刑法對少年之保護，亦侵害甲女與告訴人即甲之父親(下稱甲之父)的親權暨家庭完整性，雖亦合於刑法第240條第1項和誘未成年人罪規定，惟被告和誘被害人甲女脫離家庭期間，甲女不僅未成年，更係未滿16歲之人，考量上開2罪侵害之親權暨家庭完整性同一，應認2罪間具有吸收關係，僅論準略誘罪為足，和誘未成年人罪不另論罪。又被告如附件起訴書所示，基於單一犯意，繼續將甲女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之整體行為，應屬繼續行為，應論以包括一罪之繼續犯。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說明：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因特別規定關係不加重

刑法第241條第3項、第1項準略誘罪，因刑法第241條第1項所規定之被害人，係以未成年為對象，原已包括未滿16歲之少年在內，當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之範圍，是刑法第241條第3項、第1項準略誘罪自應同此，要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

2.因被告之故甲女回歸家庭之減輕：

按犯刑法第240條至第243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244條定有明文。是犯刑法第240條至第243條之罪，於裁判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即得獲該條之寬典；至於其送回或指明所在地之原因，無論為內心不良而自動、被勸導或出於請求、命令，均無不可(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742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害人甲女於偵查中證稱(偵訊當日甲女已滿16歲)，自己於111年10月12日仍與被告同住，後續亦係因被告影響，才回到與告訴人甲之父同住家中等語(見偵45281卷第194頁)，是以被告確有於本院裁判宣告前影響被害人甲女，被害人甲女因而回歸家庭與告訴人甲之父同住，且依上開說明所示，若指明所在地而尋獲被誘人即可減輕，則被

01 告使被害人甲女直接回到家庭，較諸指明所在地而尋獲被誘  
02 人，對於親權暨家庭完整性之保護更完善，應認被告合於上  
03 開減刑規定，爰予減輕其刑。

04 3.未依刑法第59條減輕：

05 被告於本院坦認犯行，並經本院當庭撥打電話給告訴人甲之  
06 父，告訴人表達被告既坦承犯行，可以原諒被告，其他如緩  
07 刑、公益部分由法院裁量即可等語(見本院卷第173至174  
08 頁)，顯見被告確實已獲原諒，但本院考量被告犯行已有上  
09 開減輕事由，在此情況下之處斷刑範圍下限，乃在罪責相當  
10 原則範圍內，並無最低刑度仍屬法重情輕情形，故不依刑法  
11 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2 (三)量刑審酌：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視他人親權暨家庭完  
14 整性及少年保障，竟趁被害人甲女心智尚未成熟，且與告訴  
15 人甲之父間具有管教矛盾，而以超自然、神明、感情言論和  
16 誘被害人甲女，使被害人甲女脫離家庭，侵害少年保障與親  
17 權暨家庭完整性法益，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於了解和  
18 誘、略誘之法律評價差異後，即全面坦承犯行認罪悔改，並  
19 確實獲得告訴人甲之父之原諒(見本院卷第173至174頁)，復  
20 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係以和誘方式行之，實非施  
21 予較高度之略誘壓力、並斟酌被告造成之損害程度，以及被  
22 告之前科素行，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23 卷第10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4 (四)緩刑暨緩刑負擔說明：

25 1.緩刑3年：

26 被告於本案判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7 宣告，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91頁)在卷可佐，  
28 是本院考量被告一時短於思慮而犯本案，經此偵審教訓及本  
29 案相當刑度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參以被告  
30 經告訴人甲之父原諒，表示緩刑與公益負擔由本院考量之意  
31 見，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

01 啟自新。

02 **2. 緩刑附負擔—150小時義務勞務、保護管束：**

03 為確保被告能記取教訓、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緩刑  
04 應附有一定之負擔，兼衡被告之生活狀況及上開所述情節，  
05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  
06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07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5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依刑  
08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使  
09 觀護人監督被告暫不執行宣告刑之緩刑寬典成效，俾兼顧刑  
10 法之應報、警示、教化目的。

11 **3. 緩刑寬典仍可能被撤銷之說明**

12 此需向被告說明者係，緩刑係刑法上之寬典，而其要件係  
13 「暫不執行為適當」，但被告若未積極履行負擔，未配合執  
14 行保護管束，執行檢察官仍得聲請撤銷緩刑，又若緩刑期間  
15 內，有何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所示情形，緩刑寬典亦將  
16 受撤銷，是被告應慎重行事，配合執行檢察官之履行負擔、  
17 保護管束，不得有任何違法犯紀情事，方得持續保留緩刑寬  
18 典，併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游淑惟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方星淵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41條】

05 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

07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  
0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人，以略誘論。

10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